

证券代码：430364 证券简称：屹通信息 公告编号：2014-006

**上海屹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与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屹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9:00在上海市海宁路269号B栋601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7日以电话、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益玲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1、会议时间：2014年5月8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三）会议召集人：上海屹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上海屹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30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六）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8日上午9:00前
- 2、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①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②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③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④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八）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1、联系人：陈丽媛
- 2、联系电话：021-63093688
- 3、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269号B栋601室

（九）其他

-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3、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证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屹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权证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赞成、反对、弃权”的指示（请在相应意见选项下划“√”）：

1. 对《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 赞成/反对/弃权 意见；

2. 对《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 赞成/反对/弃权 意见；

3. 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 意见；

4. 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意见；

如果委托人（公司股东）对审议事项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